

## 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（2020）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）的（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（委局内外门户运维及软件正版化支持服务项目）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（委局内外门户运维及软件正版化支持服务项目）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25918.59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68.75607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2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